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問答集

壹、總則篇

Q1：哪裡可以看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

A：勞動部官網公布欄(www.mol.gov.tw)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法律草案預告」(join.gov.tw)。

Q2：如果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有意見，要怎麼反映？

A：「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預告期間共 60 天，從 108 年 6 月 6 日至 108 年 8 月 4 日，可以透過勞動部民意信箱(www.mol.gov.tw)，或以來函方式(地址:10047 台北市館前路 77 號 9 樓)提供意見。

Q3：為什麼要將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

A：目前勞工保險包括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兩者之性質目的不同，規範在同一部法律中，基於兩保險間衡平性考量，很難僅針對職災保障作有效提升；此外，外界也建議應有效連結災前預防及災後重建相關措施。因此，有必要將職災保險從勞工保險條例抽離，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將職災預防、補償及重建規範在同一部法律，讓勞工和雇主可以在一個保障專法中獲得完整的保障與協助。

Q4：「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規劃重點有哪些？

A：此次立法整合勞工保險條例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的職災保障規定，包括下列四個層面：

1. 擴大納保範圍，保障勞工之工作安全。
2. 增進並充實各項給付權益，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必要且完整之保障。
3. 合理分攤雇主職災補償風險，減少職災所衍生之勞資爭議。
4. 強化職災預防及重建業務，減少職災發生及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貳、保險篇

Q5：加保對象和現行規定有什麼不同？

A：目前受僱勞工並未全面納保，為讓更多勞工納入職災保險的保障，除現行加保對象外，將擴大加保範圍（加保對象差異對照表如附表一），包括：

1. 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的勞工，不論該單位僱用人數，均強制加保。
2. 受僱於非屬登記有案單位的勞工，可自願加保。
3. 臨時或短暫受僱於自然人雇主的勞工，提供簡便加保措施(例如便利商店多媒體機台)。

Q6：給付保障與現行規定有什麼不同？

A：給付種類仍包括現行醫療、傷病、失能及死亡（含失蹤）給付，但透過充實給付內涵及提升給付水準，有效提升職災給付保障。

充實給付內涵部分，包括擴大醫療費用支付範圍、增列部分失能年金、遺屬補償一次金、年金併領減額規定等；提升給付水準部分，包括提高傷病給付水準至7成、調整失能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基準不按年資計算等。給付保障差異對照表詳附表二。

Q7：勞工符合兩個以上年金給付請領條件時，規劃如何併領？

A：職災勞工或遺屬如果符合兩個年金給付的請領資格，依現行規定須擇一請領。為提升對職災勞工及家屬之生活保障，並解決因年金給付擇領衍生雇主無法抵充補償責任的問題，針對發生不同保險事故，勞工或遺屬符合職災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資格時，年金給付可以同時請領，但為了合理配置社會保險資源及避免過度保障，職災年金給付將會適度減額調整。

Q8：投保薪資上、下限將怎麼規劃？

A：為了適當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生活，並合理分攤雇主勞基法職災補償風險，職災保險投保薪資上限擬由現行 45,800 元提高為 72,800 元，可涵蓋超過 9 成勞工的薪資水準；下限則為基本工資(目前為 23,100 元)，可照顧薪資較低勞工。

Q9：受僱勞工的職災保險費由誰負擔？

A：仍由雇主全額負擔，不會增加受僱勞工保費負擔。又雇主負擔保費，如果勞工發生職災，雇主可以就勞工所請領的保險給付金額，抵充其勞基法職災補償責任，有助穩定企業營運。

Q10：職業工會勞工的職災保險費由誰負擔？

A：仍維持現行規定，由職業勞工負擔保費 60%，政府補助 40%。另該等勞工若另受僱於登記有案之雇主，仍應由該雇主辦理參加職災保險，並由雇主全額負擔保費，故職業勞工的保費負擔並未增加。

Q11：保險費率是否會調整？

A：考量新法施行時，尚無經驗值可供訂定費率；又目前職災保險基金累存足夠，為過去勞資雙方繳納保費歷年之結餘，因此，新法施行初期的費率，仍按現行職災保險行業別費率表計收，如有不足則由累存之基金攤提。另待施行一個精算期間後，有了經驗費率，再據以檢討調整。

Q12：事業單位沒幫勞工加保，勞工有職災給付保障嗎？

A：有。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的勞工，保險效力是從到職日起算，與雇主是否申報加保無關。因此，事業單位沒幫勞工加保，如果勞工發生職災，仍可依規定請領職災給付，但雇主會被處罰鍰。

Q13：事業單位沒幫勞工加保，雇主會被處罰嗎？

A：會。雇主須於勞工到職時申報加保，如果沒幫勞工加保，將處 2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的罰鍰，而且可以連續處罰。萬一勞工在未加保期間發生職災，並請領保險給付，罰鍰提高為 10 萬元以上，300 萬元以下。如果雇主依法加保，就不會被處罰，且可分攤勞基法雇主職災補償責任。

Q14：雇主的勞動基準法職災補償責任是否落日？

A：此次立法雖已透過提升相關職災給付保障，來縮短職災給付與勞基法雇主職災補償責任的差距，解決過去給付可能無法抵充補償的問題，但雇主職災補償責任是否落日，仍有待新法施行後，就職災勞工權益及實施經驗作進一步盤點及評估，以凝聚勞資各界之共識。

Q15：擴大強制加保對象後，受惠勞工人數有多少？

A：現行參加勞保投保單位數為 56 萬餘家，勞工 1,038 萬餘人。單獨立法預估將增加納入 4 人以下投保單位 14 萬餘家，約 30 萬餘人。

參、職災預防重建篇

Q16：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成立預防及重建法人之業務內容為何？其與職安署的角色與功能如何區分？

A：1. 將依財團法人法及民法等規定，設立職災預防及重建法人，主要業務內容為：

- (1)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宣導、推廣、輔導與訓練相關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 (2) 職業傷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及職業健康服務網絡之建置、推廣及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 (3)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個案受理、評估、轉介、追蹤、相關資源連結等整合式個案管理服務之規劃及輔導協助等事項。
 - (4) 職業病案件之暴露調查、評估及職業病鑑定相關事項之推動執行。
 - (5) 各機關(構)、團體委託執行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之事務。
 - (6) 職業害預防及重建業務之國際合作與推廣。
 - (7) 其他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事項。
2. 職安署權責在於職業安全衛生與職災勞工保護之政策規劃、法規制度之制定與執行(如職安法、勞檢法等高度公權力事項)；法人之功能在協助行政任務之完成，透過專業人員協助政府推動職災預防與重建等高度專業化之不涉公權力執行事務(如健康服務、職業傷病與重建服務、安全衛生宣導輔導等)。
3. 因政府人力有限，透過法人之成立，將可彌補現階段職災預防及職業重建體系之缺口，進而整合相關服務資源，使職災預防及重建工作得以永續發展。

Q17：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所成立預防及重建法人之組織型態為何？

A：1. 預防及重建法人將以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組織型態運作，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統籌辦理職災預防及職業重建業務。

2. 未來希望藉由財團法人組織型態的管理彈性，有效引進專業人才，提

升服務效能，並以嶄新思維來推動，屬於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的職災預防及職業重建等相關業務。

3. 有關其組織規模將依其性質籌備，並視我國未來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之政策及相關業務發展情形，逐步拓展預防及重建法人之業務經營規模。

Q18：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後，調整現行職業疾病認(鑑)定機制，規劃為何？

- A：1. 現行職業疾病認(鑑)定制度，存有地方與中央二級制問題，及地方政府認定與勞工保險審定之機制各自獨立運作、無先後順序或彼此約束，易產生行政處分矛盾、資源耗費及辦理期程冗長等問題。
2. 為解決現行認(鑑)定制度產生之問題，考量單獨立法後，強制納保對象已涵蓋多數勞工(即便雇主未完成加保手續，仍給予保險給付；另受僱自然人雇主，屬自願加保對象之勞工，亦提供簡便加保措施)，爰刪除縣市政府認定之機制，並調整鑑定會之組成規模，簡化相關作業程序，僅受理保險人於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時認有必要者為原則
 3. 職業病鑑定會之受理範圍、組成、專家資格、遴聘及鑑定程序等各項細節另以辦法定之。

Q19：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後，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的定位為何？

- A：1. 為解決現行逐年依政府採購法採購設立之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屢生因計畫主持人異動或招標結果造成服務中斷及個管師流動不易久任等問題。
2. 本次單獨立法將職業傷病服務予以法制化，明定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職業傷病醫療機構，凡符合認可資格者，皆可申請成為本部認可之職業傷病醫療機構，該機構需提供整合性之職業傷病服務，包含開設職業傷病門診、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網絡，適時轉介、提供職災勞工個管服務及辦理職業病通報等事項，並由本部依其所能提供服務之規模給予補助。
 3. 爰各職業防治中心仍保有其現行之角色及功能，惟不再採逐年招標方式辦理，且本部可透過認可方式強化管理機制，提升與確保我國職業

傷病服務品質。

Q20：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是否同步廢止？

A：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將同步廢止，原法條均整併或移列至新法中明訂。

Q21：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各項補助整併至新法後，職災勞工獲相關補助之權益是否受影響？

A：1. 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各項補助均經重新檢討調整，並在新法中制訂過渡條款，以符合法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權益不受影響。

2. 過渡條款以遭遇職災時間點，區別可否適用原職災勞工保護法補助規定：

- (1) 勞工於新法施行前遭遇職業災害，已依職災勞工保護法請領補助者：可依原規定繼續發放至期滿(有加保最長 5 年、未加保最長 3 年)。
- (2) 勞工於新法施行前遭遇職業災害，尚未依職災勞工保護法請領補助者：如選擇依原勞工保險條例請領保險給付者，仍可申請原職災勞工保護法補助；如選擇依新法請領保險給付者，則無原職災勞工保護法補助之適用。
- (3) 勞工於新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均依新法請領保險給付及補助，無原職災勞工保護法補助之適用。

Q22：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針對受僱勞工如未獲雇主補償得按最低投保薪資請領之死亡或失能補助，於新法施行後改變為何？

A：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擴大強制納保對象，只要是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僱用員工 1 人以上，即為強制投保單位，即便未完成加保手續，仍給予保險給付，並處以雇主相當之罰鍰，此機制已取代原職保法第 6 條之立法意旨與內涵，保障更為完整；另受僱自然人雇主，屬自願加保對象之勞工，亦提供簡便加保措施。如有未加入其他任一社會保險(如勞保、國保或農保等)之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以另定子法之方式給予適

當之補助，屬社會福利性質之慰助

Q23：協助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服務事項包括哪些？

A：勞工發生職災後可能需要的服務涵蓋醫療、心理、社會、經濟、家庭、法律、勞僱關係及就業等各面向，本法明定重建服務事項，除醫療復健係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主政外，其他可區分為社會復健、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三大面向，由本法各級主管機關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適切之個別化服務。其中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為連續之過程，社會復健則涵蓋職災發生後之每個階段。

另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服務部分，如急難救助、福利補助、心理衛生諮詢、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及長照資源等，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Q24：社會復健的內涵？由誰提供服務？

A：社會復健則涵蓋職災發生後之每個階段，主要為協助並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勞工權益維護及保障等。為能及早介入提供適切之服務，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個案管理服務機制，並整合全國性通報資訊及建立資料庫，地方主管機關則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並配置個案管理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家庭關懷支持、維護勞工權益、復工協助、轉介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等重建資源及連結社福資源等，為職業災害勞工提供個別化服務。

Q25：職能復健與一般醫療復健有何不同？

A：職能復健係透過評估、復健、復工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回復工作，與醫療復健係著重在恢復身體功能為目標的一般生活訓練不同。職能復健單位須具備醫療復健、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等相關專業，備有評估工具、訓練工具及工作模擬等相關設備，相關服務人員或單位，須有一定之條件與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Q26：提供那些誘因促使雇主及職災勞工願意積極參與職能復健，協助及早順利復工？

A：為鼓勵職業災害勞工積極參與職能復健，規劃針對參與訓練的勞工，提供一定額度之職能復健津貼；另針對協助職災勞工復工之雇主給予適度之補助，以鼓勵勞雇雙方積極參與職能復健，由專業機構提供復工協助，及早順利復工。

Q27：針對無法返回原職場而需要再就業之職災勞工，如何協助其重返職場再就業？

A：職業重建係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針對無法返回原職場之勞工，連結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地方政府之各地公立就業中心透過單一窗口，或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依個案需求擬定客製化就業協助計畫，及搭配運用僱用獎助等各項促進就業措施與職業訓練課程等，協助其重返職場再就業。

【附表一】加保對象差異對照表

對象	現行規定	職災保險法草案
強制加保	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之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	不分僱用人數，均為強制。
	職業工會、漁會甲類會員。	同現行規定。
	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自願加保	受僱於僱用 4 人以下之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	(已改為強制加保。)
	非登記有案之單位勞工。	同現行規定。
	實際從事勞動雇主。	
特別加保	無。	臨時或短暫受僱於自然人之勞工，提供簡便加保措施。

【附表二】給付保障差異對照表

項目	現行規定	職災保險法草案	
給付內容	醫療給付	醫療費用準用健保規定外，免繳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及住院期間 30 日內膳食費半數補助。	除左列規定外，增加全民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自付差額。
	傷病給付	第一年為平均月投保薪資 70%；第二年為 50%。	兩年均為平均月投保薪資 70%。
	失能年金	1. 須達終身無工作能力，才可請領年金給付。 2. 金額按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計算，基本保障 4 千元。（採年資為計算基礎，年資較低者，只能請領基本保障金額）	1. 對於失能程度嚴重，但尚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發給部分失能年金。 2. 金額依失能程度，分別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的 70%(完全失能)、50%(嚴重失能)及 20%(部分失能)發給。
	遺屬年金	1. 金額按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計算，基本保障 3 千元。（採年資為計算基礎，年資較低者，只能請領基本保障金額） 2. 遺屬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僅得請領 10 個月喪葬津貼。	1.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的 50%發給。 2. 遺屬不符合遺屬年金條件者，除 5 個月喪葬津貼外，另得請領 40 個月遺屬補償一次金。
	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標準	年金按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一次金按職災事故前 6 個的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均按職災事故前 6 個的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年金擇一規定	不論同一事故或不同事故，年金僅得擇一。	發生不同事故，同時符合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時，採併領減額方式發給。	

